



公司法令新知

安侯法律事務所
2019年10月號



本期內容

- 經濟部：非公發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經濟部：公告建置新公司法「公告資訊站」
- 勞動部：雇主應為新制永久居留外籍人士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 最高法院：公司董監薪資報酬未經薪酬委員會評估並非無效

安侯法律編輯群

翁士傑 執行顧問

鍾典晏 合夥律師

林柏霖 律師



關於公司法令 新知月刊

為使讀者輕鬆掌握最新企業經營法令資訊，即時因應法令修改所帶來法令遵循挑戰。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提供讀者精準迅速掌握因應環境變化所需之各項財經法令訊息，期使企業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最新法令修正

非公發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經濟部

新修正公司法雖業已鬆綁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然而，相關法令適用細節仍尚未明確規定。是以，經濟部於108年10月1日公告經商字第10802421980號函，作出以下說明：

1. 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仍受公司法第140條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的限制，又股份的票面金額(即每股金額)不得為0。從而，股份發行價格，不得為0。且員工的認購價格應與股份的發行價格相同。
2. 有關公司法第167條第1項規定並未包含上開情形，故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不得循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等方式為之。

KPMG觀察

作者：林柏霖律師

新公司法修正後，除已大幅鬆綁員工獎勵工具發放範圍外，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而言，亦放寬得運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但企業運用時仍須注意公司法的其他限制，例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不得透過收回、收買等方式的限制，以利善盡遵循公司法令義務。

公告建置新公司法「公告資訊站」

經濟部

新修正公司法就企業公告等相關事項，業已明確規定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網站，取代登載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是以，經濟部於108年10月16日公告：已建置「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http://ipcsa.nat.gov.tw/pap>)，並將於108年11月1日起正式上線提供服務，免費提供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等進行公告與使用，至於公開發行公司則例外不適用之。

KPMG觀察

作者：黃亞森顧問

過往有限公司或非公開發行公司等，多需透過報紙等紙本方式公告(例如：公司法第73條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之規定)，然實際上閱讀或知悉者不多，考量社會環境之發展及科技變革，傳統方式已不足以因應現代公司運作，此公告資訊系統將更有助於企業公告便利性，並促進事務處理之效率和成本。

最新法令議題



雇主應為新制永久居留外籍人士 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

勞保局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108年5月17日起修正生效，取得永久居留的外籍人士，自該日起到職且適用勞基法者，一律適用勞退新制。雇主每月至少應為其提繳工資6%的新制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的個人專戶。

此外，永久居留外籍人士如果在修法生效前（108年5月16日以前）到職且適用勞基法者，得自行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不過須在6個月內（108年11月16日以前）向雇主表明；屆期末表明適用舊制者，則應適用勞退新制，即雇主須依法於期限屆滿15日內（即108年12月2日以前）向勞保局申報提繳新制退休金。

KPMG觀察

作者：李婉廷律師

雇主應依規定為適用勞基法的永久居留外籍人士申報提繳新制退休金，並於期限內繳納，以維護勞工權益。如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將處以罰鍰或加徵滯納金，並依法公布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等相關資訊，企業宜多加注意。

公司董監薪資報酬未經薪酬委員會 評估並非無效

最高法院

某經理人依員工退休辦法及相關規定向公司申請退休金，但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規定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使其無法領取應有的退休金。

對此，最高法院認為：「證交法第14條之6乃取締規定，非效力規定，無民法第71條規定之適用。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違反該項規定，未經薪酬委員會個別評估，逕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或退休金等，僅主管機關得否對該公司為行政處分，非謂該決定概為無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0號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38號判決）。

因此，前述公司雖然未召開薪酬委員會而逕自決定經理人退休福利，並不影響公司作出給付多少退休金予經理人決定的效力，公司僅可能受到主管機關之裁罰。

KPMG觀察

作者：張容涵律師

薪酬委員會目的在於提高公司治理效能，使企業能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績效與薪資報酬，避免兩者不對稱，維護股東權益，法院雖未強制薪酬委員會須作出給付經理人退休金決定，然而，違反者會使公司遭處24萬元至480萬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公司如屆期末改善，甚至得按次處罰。企業應留意依法辦理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決定，避免受到高額罰鍰。

稅務行事曆



2019年10、11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1日	11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1月1日	11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1月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聯絡我們

何嘉容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02628

vivianho@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鍾典晏

合夥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904

kelvinchung1@kpmg.com.tw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0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0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林柏霖

律師

02 2728 9696 ext. 16044

sparklin@kpmg.com.tw

home.kpmg/tw/lawfirm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